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坤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坤樺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玖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驗後淨重0.586公克」更正為「驗後淨重0.299公克」；並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坤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查被告因無照駕駛為警盤查，即主動交付所攜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後淨重0.299公克），嗣陳述取得之時地、管道明確，而願接受裁判，此見被告之警詢筆錄即明，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另被告雖供稱本案毒品乃係向「呂峻法（原名：呂銘鴻）」

01 所購買，並提供LINE對話紀錄為據，惟警方進一步調查後，
02 並未因此查獲「呂峻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情
03 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臺
04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函文附卷可稽，自無從援引該條例第17條
05 第1項之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
07 會治安，仍為供己施用，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持有之期間及數量，及有違反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參照），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
14 院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
15 0.299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6 書1紙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
18 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19 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
20 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賴佳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7448號

08 被 告 謝坤樺 (年籍詳卷)

09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謝坤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8時許，在高雄市旗山區瑞士
13 山莊社區大門口路邊（約高雄市旗山區中洲路上），基於持
14 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新臺幣1000元代價向呂峻泮（另簽
15 分偵辦）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後非法持有
16 之。嗣謝坤樺騎乘機車於同日19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旗山
17 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路口時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0公克），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謝坤樺對於上開事實坦白承認，復有扣案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驗後淨重0.586公克）、高雄市政府
23 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2紙與高雄市立
24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81418
25 號）1紙在卷可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請依法論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吳 正 中